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百慕達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傳票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聆訊。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百慕達法院下令進一步押後傳票之聆訊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第一呈請與第二呈請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Golden Equator Capital Pte. Ltd(「第三呈請人」)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針對本公司的呈請(「第三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1)百慕達法院對本公司清盤及(2)委任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之Wei Cheong Ta、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Kar Yan Lai及百慕達Deloitte Ltd.之Rachelle Frisby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第三呈請乃因未能結付尚未償還債項及應計利息於第三呈請日期的金額逾62,559,174美元以及據稱其後重組磋商未果而針對本公司遞交。

本公司就呈請所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有意對第一呈請、第二呈請及第三呈請(統稱「該等呈請」)作出積極抗辯，但亦可能嘗試協商和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等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該等呈請之影響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1)條，於百慕達法院的清盤過程中，除非百慕達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對本公司財產(包括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於需要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認可令。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Sim Mingqing先生及Yew Chu Sern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